

新北市丹鳳高中高中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注意事項

- (一)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，不得強迫參加，
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
- (二)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
書及測驗卷。
- (三)提供本局宣導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Y16Zln>、QR CODE。

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實施補救教學、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。
- (二)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和教育方式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提昇教學效果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- 101-108：每周 3 節。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」各一節
- 201-204：每周 5 節。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公民」各一節
- 205-208：每周 5 節。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」各一節
- 301-304：每周 5 節。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公民」各一節及「歷史／地理」對開
- 305-308：每周 5 節。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」各一節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課輔起訖日期：2022/09/20 至 2022/12/30。
- (二)課輔實施時間：依據上課班別的授課日，每日下午 16:10 至 17:00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各年級上課節數與費用：
 - 高一：每週三節課，總節數約為 40 節，每人收費新台幣約 1000 元。
 - 高二：每週五節課，總節數為 67 節，每人收費新台幣約 1675 元。
 - 高三：每週五節課，總節數為 67 節，每人收費新台幣約 1675 元。
- (二)本項繳費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註冊組查詢。
- (三)若有要中途退班或入班的同學，請務必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班或入班申請。
- (四)以下社福身分可減免費用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兒少補助、身心障礙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編班原則：該班參加人數達 28 人方能獨立成班，無混合開班。
- (二)活動期間請遵守校規，認真學習。回條請於 2022/09/06(二)放學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

-----回條請撕下，交由學藝股長彙整-----

丹鳳高中高中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輔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

請在下方勾選課輔意願

☐ 參加	☐ 不參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(請簽全名)_____